



第六十三期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出版

# 京兆通俗週刊

京兆尹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

中華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廣告●

未局爲集股開辦銀行煤鐵礦以及紗絲茶糖各種實業計畫於民國四年已由農商部呈准辦法公布在案債券總額二千萬元分四期發行每次以極短期間提出債額金百分之三十二抽籤分等給獎其餘即時作爲股本開辦別項實業一面將未中籤之債券收回換給實業證券凡持有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其中籤前五等者獎額可得現金二十萬元以至三萬元較諸各項籤票固爲空前之大利其中不中票債券即成營業之資較諸各項儲蓄票僅止希望還本者尤不可同日而語包銷或代銷債券者既可照本局所訂經理章程當時取得相當之經手費又可於抽籤後收集債券聚爲絕大股本於公私均享厚利茲本局已經開幕第一次債券定於四月十號開始發行九月一日抽籤給獎凡我全國官紳士商男女各界如抱致富之宏願興業之遠謀者幸注意焉除將本債券條例及施行細則經理規則另登報公布外並印訂多份函索即寄特此廣告

本局辦事處設於西城豐盛胡同門牌九號電話西局二千三百五十五號 二千三百五十六號 二千三百五十七號

## ●本期全目

政令摘要 十則

論 說續

時 聞 十一則

專 件 一則

刑律淺釋續

插 畫 一幅

吸烟之害

其二

常言道：道莫大于心，死莫厚于做心。死吸烟便是这个道理。人常说：说吸烟能看身子，这算什么？便是受许多刺激，做心做意，不知有病，这叫什么？做心做意，不知有病，这叫吸烟。人莫至多，行很苦，那相烟的时候，便是大炕，看多他，烟不请了，若烟是炕，点衣服，他连能知道吗？这个，人真算，是心死的了。



政令摘要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九日

據暫行留任湖南督軍張敬堯電呈南軍進攻不已退出岳州暫至嘉魚收集候命等語張敬堯前經棄瑕留任原冀其效力自贖乃復退出湘境實屬咎無可追張敬堯著毋庸留任所部軍隊即行交由兩湖巡閱使王占元接管切實考核整理張敬堯於交卸後迅即來京聽候查辦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九日

特任吳光新爲湖南督軍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九日

特任吳光新暫行兼署湖南省長此令

大總統令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路總指揮暫編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宗昌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奉令駐湘有保衛地方之責乃張宗昌所部先後退至萍鄉袁州范國璋所部退至寶塔洲均已遠離湘境職責所在咎實難辭張宗昌范國璋均著褫奪軍官暫留原職仍應整肅所部努力戎行以觀後效

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陸軍總長靳雲鵬迭呈辭職情詞懇摯靳雲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二日

特任盧永祥爲浙江督軍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二日

松滬護軍使一缺著卽裁撤改設松滬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四日

西北邊防總司令一缺著卽裁撤其所轄軍隊由陸軍部接收辦理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四日

特任徐樹錚爲遠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令 七月四日

徐樹錚現經任爲遠威將軍應卽開去西北籌邊使留京供職西北籌邊使著李垣暫行護理  
此令

## 論 說

學校管理……管理上天然之衝突（錄教育週刊）

父母教師往往觀察兒童之態度不表示同情 動輒謂兒童之舉動 卽是錯誤 教師與父母自己則否 此實人類天性上之一大缺點也 要知管理兒童之行動 其中實有原理在焉 成人心理中 喜爲成人所好之事 兒童心理中 喜爲兒童所好之事 教師與父母 須除去其成人之陳見 引起兒童之興味 然後雙方精神 方感愉快 普通之趨向 動以成人判斷之標準 爲改良兒童品性之鵠目 以致兒童大受其痛苦 所有特性 亦爲其桎梏 世之家庭發生此種情形而變爲悽愴之境者 何可勝數 故教師之第一要務 卽在培養其友誼 表示其同情 一人教授之效率 泰半依賴其有兒童之精神 忍耐虛心 舍己從人 拍斯塔陸日之一生 常回想其幼年之景況 故能以同情之作用 獲圓滿之結果 世之率性而動 不知利用同情之教師 知所勉矣 教師獨斷之訓練 脫無和平之德爲之助 輒易失敗 曾有一教師 規定一難達之標準 俾兒童實踐 兒童全體無一人能達到者 此種情形 反覺危險而專制 胸懷狹

隘 性情強硬之教師 足以摧踐兒童之才能 且強硬乖僻之志願 剛復自用之思想 又足以釀成其他之慘事 故兒童犯過之初次或再次 不妨從寬恕之 經驗豐富學識廣博之教師 恆能表同情 不執迷 故可免去師生之衝突 無經驗無學識之教師 往往拘執一部分之思想 阻礙兒童之發展 此種教師 對於教授訓育之進行 有損無益

教師必須開放其有限之胸懷 搜羅青年各種習慣而研究之 且須消除狹隘之見解 發達其同情之作用 兒童有秉賦穎異者 須虛心鼓勵之 發達其特長 某村有一青年良校長 其人能欣賞少年各種有趣之事 在家庭即好與兒童做工作 獎勵兒童之有音樂才能者 遇政治家 即談政治 遇文學家 即談文學 遇行獵之人 即談行獵 其人之身體甚強 故能在踢球場中爲他童之心腹友 其人之腦力甚健故能在科學上與兒童之好研究科學者做種種試驗 又能爛習文法 精於拚字 與性情特殊之兒童爲伍 其人之品格 到處可以適應 眞教育界中之矯矯者矣

米斯係排隙爲力亞之年少校長 其在家鄉也 常參與兒童之事業 在家鄉一日 家

鄉之兒童卽有一日之教師。家鄉兒童中。受其指導而進中等學校者甚多。亦有上進而爲專門事業者。當米斯離家鄉時。隣近兒童之入中學與高等學校者。驟減其數。在左右隣居中。爲一優良之教師如將恩者。實可欽佩。此種教師能知青年中何事能行。何事是某某青年所未知。故兒童之在家庭。學校必須有人考察其特性。欣賞其才能。庶兒童到校之時。教師不致盲眼穿針。易於錯誤矣。

(六)「個人」與「社會全體」自然之抵抗。亦屬訓練上衝突之一種。爲教師者。固須注意兒童各個之特性。但同時亦須兼顧全體。以全體爲一單位。兒童有不守規則。防碍教育之進行者。個人或學校方面。必有所犧牲。甚至兩方分離。亦無不可。易兒年十四。性情頑固。破壞學校之規律。擾亂同學之安寧。惟有屏之校外。勿使其享受學校之利益。或用他種單獨訓練之法以對待之。一切制度之規定。必須顧及全體與特別之情形。且須與全體教師聯絡。以免意外之危險。近有以團體之事。委諸一管理員者。實非所宜。

教師不僅注意兒童之個性。且須養成其羣衆之心理。社會學上對於此點。解釋甚清。



其言曰 人民在情感互通之地 常現一種新奇特別之精神 此種精神 與存於個人者殊 近來教育界中著作家 咸注重社會之訓練 蓋養成兒童合於社會之標準 有適應社會之才能 爲今日學校之重責 昔之言教育者 多重在發展個人 似覺太有所偏 而與今之教育起衝突矣

學校校長 應當精於觀察 解釋 及組織羣衆的學校之精神 兒童有天然之能力 可以集合團體 并且有集合團體而抵抗教員者 此誠教育上之不幸 但從反面觀之 教師若能表示同情 有互助之作用 存聯絡個人與社會之精神 上所言之軋轢 未有不能消除者也 值此社會進化時 個人之特性與自由 亦甚重要 以個人之思想 自由 判斷 往往爲社會進化重要之根本也

是以教師須分別兒童之性情 養成其合於社會精神之根源 秉賦特異之人 有改良社會之權力 其思想品格 足以爲人之領袖 兒童受其教育者 得遂其充分之發展 社會之改良 全賴此種人之出世 項密兒頓秉性異常 即其人也 反之奔因之行 爲 則爲社會國家危險之根源矣 故個人之性情 與社會之精神 爲教師者 當兼

願焉

(七)上所論之學校管理 至此而得三種之聯合 此三種聯合 匪易實行 但教師必須以此而為管理之基礎 可為三種聯合 (一)教師自己即立法者 (二)即裁判者 (三)亦即執行者 設教師為立法者 即須有智慧與仁愛 俾所立之法 能包括一切事項與知識 庶施之於特別情形時 亦可合宜 設教師為裁判者 必須有公平不偏之心理 庶懲罰之時 無可錯誤 教師設法執行者 必須精細思考 有堅決之態度 庶所行之規律 得獲實益 以上諸事 倘能謹慎而行之 即能為辦學之人 無論何種管理機關 或縣 或省 或國 凡此三種根本上之組織皆各各分開 有所專屬 雖近今文明國家 亦未能將此三種作用歸於一人或一團體之下也 惟從事於教育者 竟敢冒險而合之 故訓育管理上種種困難問題 因之而生矣

結論 茲將上所討論之學校管理 束小而得結論如下

一 觀察學校中各種衝突 教師必須審察自己之天性 與兒童之天性 所謂觀察 必須透切 且須有同情之表示 存客觀之心理 教師如欲施行規律 須知自己即是

模範 無論何種規律 使兒童練習實踐時 教師須有充分之經驗

二學校管理 所以發生困難者 卽緣兩種相反之原質 互相衝突而起 困難之發生

教師須虛心研究 探求普遍的建設的原理 如此既可以平息衝突 又可以聯絡

種種勢力 得種種利益

三教師宜常希冀其感化 有強大之勢力 遠見之教師 能將各種衝突之元素 聯絡

之 引爲自己之問題 故其陶冶兒童 常有強大之勢力

四但所謂強有力之教師者 若徒憑藉其個人之衝動 以改良兒童之性情 勢必發生

意外之危險 故教師與兒童 必須有同情之表示 兒童中如有特異之處 教師當

鼓勵之 容收之

五學校本體 卽是社會 各種社會之問題 以學校爲其根本 一學生個人與社會全

體不同 一學校一方面 須訓練兒童有社會服務之精神 能供給社會之需要 社

會有兒童 對於兒童須給以種種機緣 俾其有充分之發展 兒童與社會 須互爲

適應 有平等之利益

六管理以上種種問題 須憑前言之三種根本上之作用 妥爲實行之 教師之品學兼優者 不難支配此三種作用之用法 否則定無圓滿之結果

七學校中之問題 即是家庭 羣衆 國家 及世界之問題 所謂學校者 卽在找出社會根本上之原理 組織之 使能實行其互助之精神而已

(完)

騎驢○劣驢乘人最喜循牆而行以窘騎者若以韁向外力拉彼必循之愈緊一指顧間股爲牆擦破矣斯時當將裏韁緊收使驢首逐壁彼必遠牆而去彼首若受痛苦且從此更不敢近牆矣

右法所謂卽以其畜之道還治其畜也

面貌改造法之成功○據美國面貌改造家薩柯台君云  
人之面貌 苟於初生時改造 不第可使之美麗  
且可隨心所欲 至成人後則稍爲艱難 現薩氏已發  
明得各種器械及手術 雖成人後亦可隨心所欲 氏  
最近嘗將一僕人及小兒試驗 結果非常美滿云

時 聞

近日之和局○聞中央曾電李蘇督希速進行 李與岑西林等磋商多次 已有結果 仍按前定五條辦法 逐步照辦 岳州四十里以內 南北雙方將均不駐軍隊 以爲解決湘局之策進行和議之初步 此外並電上海王總代表 與軍政府 實行握手 王總代表尙無覆電云 又訊中央昨接上海來電報告 畧謂孫唐及軍政府 對於擬議之爭執 刻經南北調人從中斡旋 雙方有退讓之提議 然此項辦法 只限於南北和議 由滬粵兩方共同籌畫進行 至於關餘 及軍府移滇各案 尙未解決云 又訊日來當局屢因京外各處反對 關於謀和之局部接洽 特擬日內即將此項辦法結束一次 以憑專期發展具體之和局形式 至結束後 如西南有謀和誠意 始能與之進行 否則仍須將此停止 以待機會 聞其所列目的 則爲結束中央粵桂之接洽 並結束中央川黔之關係 另案結束中央上海各項之事云 又訊關於法律問題 最近調人主張 先與西南各派研究 是否均願合制憲法 倘得同意 中央先將新國會解散 再由調人使舊國會同時閉幕云 (錄北京日報)

同意案提出尙需時○昨午元首召張使暨兩院議長午餐 請其速行開會通過周閣 某議長以議員出京者太多 恐不足法定人數爲辭 元首即囑其尅日電召回京 迨餐罷出府 兩院議長調查出京人數 確在半數以上 除發電催其速返外 對於議事日程

暫行緩訂 以免臨時流會云 (錄北京日報)

段張之對湘主張○昨據政界消息 某當軸自岳州失陷 異常焦急 昨特派某君分訪段督辦 張巡閱使 徵詢對湘辦法 據聞段氏主張 對於張敬堯之失地溺職 應予嚴懲 其他失律將士 暨觀望不前軍隊 亦應一律查辦 一方面合力規復長岳云 據張氏主張應先組織健全內閣 然後解決湘事 對於岳漢間防務 由中央責成王子春督軍完全負擔云 (錄北京日報)

中央對於長岳之籌備○自長岳失守後 中央屢次研究 應付辦法 據聞日來業將大致趨向略定 (一)對於南軍再進最後忠告 令其退出岳州 長沙暫歸湘南駐守 一切糾紛靜候滬會解決 (二)分佈各處調人 務將南北對湘切實調查真相 俾資佈置一切 以上各項日內即可實行云 (錄北京日報)

國際聯盟歡迎我國入會○倫敦二十九日確電 吾國批准奧約 已由駐英使正式通知國際聯盟會 由聯盟會秘書長代表該會出而接受 並謂中國已備具入會完全資格 無任歡迎 應請照章派代表三員 正式出席比京財政會議 享有完全權利云云

吾國原派代表饒孟任一員 尙未出發 現擬加派二員云 (錄晨報)

日本在山東之種種進行○山東問題尙未解決 而日本在青島之佈置 已着着進行 據魯省消息云 最近兩月來 日本下等人之前往青島者 日有增加 華字報 謂日本自中國拒絕直接交涉之後 仍毫無忍耐之心 蓋彼日本下等人民之前往青島者 日有增加 日本當道爲安置起見 於是大購青島土地 設立各種廠所 以便經營大小商務 蓋將實行其移民政策云 又聞日本對於山東問題 擬不用強硬手段 而用間接方法 退還庚子賠款 以日洋一百兆元 在各處設立學校 及報館 並設立銀行以資助中國青年留學日本 以緩和中國青年 反對直接交涉之心理云(錄公言報) 借款設立鐵廠之建議○昨聞有洋顧問某建議政府云 煤鐵爲立國要素 中國各省蘊藏之鐵礦 足以供全世界五十年之需求 惟是歷年以來 如大冶鐵礦 山東鐵礦



秣陵關鐵礦 均先後與日本發生關係 誠恐爲一二國所擅利 故宜向新銀團借款

設立大鐵廠 于南京附近 以爲製鐵之大工場云 (錄北京日報)

英日續盟廢止消息○據外交方面秘密消息 英日同盟繼續問題 經喬治英相發表英日續盟於正式選舉未成立以前 不能決定 近日又聞英日兩國當軸 已經接洽妥當

俟下月二十日左右 同向國際聯盟聲明盟約廢止 至於續訂與否 俟明年九月英

屬地代表會商議後再定云 又訊英人方面確訊 英日盟約事雙方商量 略有眉目

已決定自七月下旬即盟約屆滿日 英日兩方 同向國際聯盟會布告 現行盟約期滿

終止 將來應否續訂新約 須俟來秋九十月間 英政府與自治各屬地代表會商後

再行決定云 (錄北京日報)

令縣選送兩高師學生○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本屆擬招選國文部 英語部 數理部

化理部 四班新生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本屆擬添招英語部預科 數物化部預科

各一班 音樂體操專修科各一班 由該校擬具招生簡章先後呈奉教育部通行各省區

查照辦理 聞尹長准文後 即分別令縣遵章選送合格學生 限於七月十五日前到

署 聽候甄試云(簡章詳專件)

寶坻義倉經理控案完結○寶坻縣義倉經理董其紳 因嫌被控一案 爭持已久 頗滋  
纏累 尹長爲清結案牘起見 特將該案顛末呈奉 內務部指令 略謂該經理董其紳  
井無營私舞弊實據 自應免其賠償 以昭公允 當即轉令該縣遵照銷案矣  
捕蝗再誌○安次寶坻等縣 發現蝻蝗 經尹長嚴令撲捕 曾誌前報 茲准直隸省長  
咨稱 天津所屬大柳灘等處 發現蝻蝗 與武清縣境毗連 請轉令協捕 藉免蔓延  
尹長以捕蝗爲救災要政 卽令飭該縣督同所屬認真協捕 俾早銷滅云

坐人力車○(一)坐在車上非惟不宜儘身向後重靠并須自己四面留意以免前後左右遇有碰撞坐車而車夫不及避讓者自己即可見機跳下誠防危險之法也(二)上車時須將該車旁邊蓋輪板上之號碼切記設或下車偶有物件遺漏或受意外不利之事即可按號報警查究必然迅速如若內地之車無此號碼即將車夫號衣記之亦可

專 件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 一 本校共設六部 曰國文部 曰英語部 曰歷史地理部 曰數學物理部 曰物理化學部 曰博物部
- 一 本校各部修業期限四年
- 一 入學資格 以年在十八歲以上 二十五歲以下 曾在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 身體健全 品行端正者 為合格
- 一 本校不收學費 供給食宿 惟制服書籍文具 及參觀等費 概歸學生自備 且不發給講義 入學時 并須繳納保證書
- 一 覆試合格之學生 應於一週以內 來校填具入學願書 服務願書 交納保證金 現洋十元 並邀同連環保證人 親到本校填具保證書 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一 學生因違背校規斥退 或任意退學者 應償還所給各費（每月學費三元膳費五元宿費一元均係現洋）

- 一各部學生畢業後 均應服務六年
- 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奉職及邊遠之地服務者 得減為四年
- 一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 須償還學費及給予費
- 一未盡教育職事之義務者
- 一徵戒免職者
- 一教育許可被褫奪者
- 入校須知
- 一入校時行李只能帶兩件 (面盆茶具勿庸自帶)
- 一帶新白布牀單一件 (長約七尺寬四尺餘)
- 一貴重物品不得携入
- 一華麗便服不得帶入
- 一不得帶用蚊帳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新生辦法

一 本校招選新生四班 計國文部 英語部 數理部 理化部 報考時 均應令注明  
第一及第二志願

二 報考學生 須具有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之資格 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 國文 須文理清順 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乙) 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 熟習文法 能作短論 (志願入英語部 查考

試時應加試口讀一門)

(丙) 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 并略知外國歷史之大概

(丁) 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 並略知外國地理之大概

(戊) 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

(己) 數學 須曾習算術全部 代數二次 方程以上 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

(庚) 博物 須曾習中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

(附誌) 以上所試各科 志願入國文部者 應注重國文歷史英文 志願入英語部者 應注重國文英文 志願入數理及理化部者 應注重國文理化數學

三報考學生先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 其執行試驗 應查照本校所定科目及程度 分別擬題 并評定分數 以平均五十分以上 爲及格 惟注重科目 不滿六十分者 不得錄取

四各省招選時 應令報考學生 將從前肄業時 歷年操行成績 請由原學校送備考核 其平均操行分數 在七十分以下者 不得錄取

五各省區選送學生 應於試驗前檢查身體一次 必經醫士驗明身體健全 確無疾病者 方得應試

六各省區選送學生各有定額 四部新生 應酌量勻配 寧闕毋濫 其邊遠省分尤應從嚴選取 以免學生往返徒勞

七各省區選送之學生 應由省區長官於八月十日以前 以公文咨送到京 并須造具履歷冊(冊中應注明願入某部)一份 連同試卷操行成績表 身體檢查表 及各生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一併彙送本校 以備考查

八本校覆試於八月二十日以前舉行 選送各生 限至八月十五日以前 親至本校報

到 遲到者 概不收考

九來京報到之學生 應將畢業證書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十凡試驗不及格 或相片不符 或字迹與原卷不同者 一概不錄

十一試驗不及格各生 得擇其程度較優者 撥入補習科

十二凡錄取之學生 應按照本校章程 填寫志願書 保證書 及服務願書 並交納

保證金現洋十元 講義費現洋三元 方准入校 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銷

十三各省區學生來京應試 無論取錄與否 一切費用 均歸自備



防犬 犬性靈敏用以守家見生人入屋常狂吠不已此時切不可逃避最好高呼屋主人之名若一逃避則犬必追嚙不可不知

野犬無人管養過有異服異裝者即犬吠不止甚至十餘頭相聚同吠斯時亦不可逃避或入屋暫避或與路人相談笑當可無礙若僅有一二犬可止步俯身則犬必遠遁蓋疑人將拾石以擲也（北地多狼亦可用此法防之）

刑律淺釋

(錄山西司法週刊)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 知其不平而私藏者 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 以詐欺取財論

(說明)本條第一項係規定辦理各項工商業務的人 他私藏不平的度量衡的處治辦法 至於行使不平的度量衡而占了便宜 得了利益時候 這當然是一種詐財行爲 所爲第二項規定這種犯罪行爲 要以詐欺取財罪論的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 而製作度量衡 尙未違背定程者 處三十元以下罰金 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者 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說明)度量衡等器 必須政府允准以後 纔准人民製作 就是所製作的器具 和定程合式哩 苟沒有政府允准 也要處罰 本條前半段所定的意思在此 至本條後半段 係定販賣這種未經政府允准的度量衡的比例處罰的辦法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毀掘墳墓罪

(說明) 信教自由 載在約法 無論在何教 其對於本教異教及一切載列祀典志乘上的應奉祀之壇廟寺觀 或墳墓或禮拜所 都不可任意褻瀆 我國舊律 關於祭祀各事 載在禮律 也是異常綦詳 新律基於本國的習慣與約法信教自由的規定 所以也特定這種褻瀆祀典一罪 至發掘墳墓 舊律上列有專條 定罪又是很重 新律爲保護墳墓 與屍體安全起見 所以也專列這種發掘墳墓一罪 但處刑微輕 人對此時有輕縱之感 民國三四年間 政府曾據我省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彰壽之請 頒布一種發掘墳墓條例 處刑較新律加重 旋於六年間 政府又將該項條例廢止 今仍適用本律治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壇廟寺觀墳墓 及其他禮拜所 有公然不敬之行爲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 說教禮拜 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 亦同

(說明)壇廟寺觀 指載列祀典或志乘而言 (如今之孔廟關岳廟及各項忠義祠昭烈祠都屬之) 禮拜所 指回教耶教天主教佛教 載在約章 應行保護之禮拜堂而言 除以上所列而外 如淫祠邪教 不能援引本條辦理 公然不敬 係指公然用言詞或其他方法 對條文上所列各地 施不敬行為而言 若非公然 則不治罪 妨害葬禮 專指 葬時之葬禮而言 若搗毀靈座在尼衆唵經伴靈之時 不得以葬禮論說教禮拜 以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 專指一切宗教上布教敬神的行動 遇着這個當兒 雖非本教的人 對之也不能有妨害行為 正所以保持信教上的秩序 第二白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 處三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說明)屍體和遺骨遺髮不同 屍體指死屍沒有腐化而言 遺骨遺髮 指屍體腐化後的遺骨遺髮而言 殮物指棺木裏邊所裝一切殮物而言 本條第一項專定損壞盜取遺棄屍體的治罪辦法 第二項專定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或殮物的治罪辦法

所以第一項的處刑較第二項爲重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 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 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說明)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的屍體遺骨遺髮殮物 其情節當然較普通人爲重 所以本律特定專條 加重治罪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 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說明)前條係定發掘普通人墳墓的罪刑 本條係定發掘尊親屬墳墓的罪刑(未完)